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现将《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1.00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22-01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5)、《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6)、《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7)、《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 5.00 至提案 9.00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为 100,对提案 1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丹丹

电话:027-82200722、0429-2709027

传真:027-82200882、0429-2709818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未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协议的签署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内容。

一、合同签署概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乙方")互相视为长期、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招商银行(含下属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下同)竭力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金融服务。为促进银企双方的共同发展,实现相互支持、长期合作,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双方本着诚信、平等、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武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合同期限为一年。招商银行承诺在符合该行相关贷款规定的前提条件下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亿元整的贷款额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项目投资等。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8775857971

负责人:刘波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8 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招商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综合授信业务合作: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境内外保函、对外融资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此额度可由甲方授权下属公司使用。实际授信额度、业务范围与授予条件以乙方实际审批为准。

(二)并购业务合作: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后续股权收购项目提供相关综合服务,主要包括筹划交易安排、制定融资方案、提供相关融资、战略规划咨询等主要事项。

(三)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乙方通过旗下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甲方、甲方下属成员单位及其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租赁服务,帮助甲方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

(四)账户结算业务合作:甲方将乙方作为长期、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和合作银行之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根据业务需要将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与乙方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

(五)全面金融服务及员工福利计划合作:乙方愿为甲方及其员工提供全方位的个人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发工资、企业年金、个人住房和消费贷款、信用卡(含联名卡、商务卡)、信用卡消费信贷及个人理财等产品。甲方在员工内部积极推广乙方的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由员工自行选择是否办理。

(六)其他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为甲方提供其他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C+套餐、结构性存款、应收账款保理、票据池、保陕壁、福费廷、投资理财、买方信贷以及联合保理、个人金融等产品和服务。

在合作领域内,乙方向甲方所发放贷款的期限、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及总行有关规定的前提以及市场同等条件下,以在授信额度、贷款方式和期限、贷款利率给予最大支持。

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进展和融资情况,为甲方提供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本协议到期后是否续约由双方另行商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加强、巩固与招商银行的持续稳定合作,对公司整合战略资源、优化筹资结构等方面,有较大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无需实施额外审批程序,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湖南胜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成立"航锦-胜云联合实验室"。同年 12 月 20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收到来自湖南胜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首笔采购订单,是该《战略合作协议》的后续进展。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共建高可靠信息装备创新应用中心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及《关于子公司签署 GPU 重大订单暨战略合作协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截至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玉昆先生从规范运作和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中国广东省中山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中山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提前(2022 年 5 月 16 日 16:3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及遵循往返地的防疫隔离要求。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莫万友、李文生、胡敏珊,及第五届独立董事薛俊东、黄蔚、郭志明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 16:30 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 号),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201,000 股新股。公司以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05,6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77.0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0,944,852.7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9,055,124.31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及中金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3150199503600003228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正常使用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574902777210555		正常使用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35200003074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44108		正常使用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300068366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注销前专户余额(元)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300068366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80,036,000.00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6,000.00 元全部转入香山股份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为 25.80 元/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18,000 万股变更为 24,000 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刘益谦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控股股东上海勇达圣承诺

控股股东上海勇达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自然人股东刘天超、刘妍超、刘雯超、刘思超、雷小艳承诺

自然人股东刘天超、刘妍超、刘雯超、刘思超、雷小艳承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宁康企管、倍康企管承诺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宁康企管、倍康企管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志刚、杨春丽、张孝均、朱晓兵、梁群、张葵莉、朱卫华、黄正华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若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

1)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市,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25.80 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前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直接持股(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刘益谦	–	–	8,136.00	33.90%	2024/12/22	2025/6/22
上海勇达圣	9,180.00	38.25%	–	–	2024/12/22	2025/6/22
刘天超	2,880.00	12.00%	918.00	3.83%	2024/12/22	2025/6/22
刘妍超	1,080.00	4.50%	126.00	0.53%	2024/12/22	2025/6/22
刘雯超	1,080.00	4.50%	–	–	2024/12/22	2025/6/22
刘思超	1,080.00	4.50%	–	–	2024/12/22	2025/6/22
雷小艳	900.00	3.75%	–	–	2024/12/22	2025/6/22
宁康企管	1,350.00	5.625%	–	–	2024/12/22	2025/6/22
倍康企管	450.00	1.875%	–	–	2024/12/22	2025/6/22
程志刚	–	–	118.80	0.50%	2024/12/22	2025/6/22
杨春丽	–	–	127.80	0.53%	2024/12/22	2025/6/22
张孝均	–	–	54.00	0.23%	2024/12/22	2025/6/22
朱晓兵	–	–	410.40	1.71%	2024/12/22	2025/6/22
梁群	–	–	108.00	0.45%	2024/12/22	2025/6/22
张葵莉	–	–	108.00	0.45%	2024/12/22	2025/6/22
朱卫华	–	–	54.00	0.23%	2024/12/22	2025/6/22
黄正华	–	–	54.00	0.23%	2024/12/22	2025/6/22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亨迪药业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亨迪药业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迪药业"、"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亨迪药业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为 25.80 元/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18,000 万股变更为 24,000 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刘益谦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控股股东上海勇达圣承诺

控股股东上海勇达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自然人股东刘天超、刘妍超、刘雯超、刘思超、雷小艳承诺

自然人股东刘天超、刘妍超、刘雯超、刘思超、雷小艳承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宁康企管、倍康企管承诺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宁康企管、倍康企管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志刚、杨春丽、张孝均、朱晓兵、梁群、张葵莉、朱卫华、黄正华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若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

1)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市,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25.80 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前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直接持股(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刘益谦	–	–	8,136.00	33.90%	2024/12/22	2025/6/22
上海勇达圣	9,180.00	38.25%	–	–	2024/12/22	2025/6/22
刘天超	2,880.00	12.00%	918.00	3.83%	2024/12/22	2025/6/22
刘妍超	1,080.00	4.50%	126.00	0.53%	2024/12/22	2025/6/22
刘雯超	1,080.00	4.50%	–	–	2024/12/22	2025/6/22
刘思超	1,080.00	4.50%	–	–	2024/12/22	2025/6/22
雷小艳	900.00	3.75%	–	–	2024/12/22	2025/6/22
宁康企管	1,350.00	5.625%	–	–	2024/12/22	2025/6/22
倍康企管	450.00	1.875%	–	–	2024/12/22	2025/6/22
程志刚	–	–	118.80	0.50%	2024/12/22	2025/6/22
杨春丽	–	–	127.80	0.53%	2024/12/22	2025/6/22
张孝均	–	–	54.00	0.23%	2024/12/22	2025/6/22
朱晓兵	–	–	410.40	1.71%	2024/12/22	2025/6/22
梁群	–	–	108.00	0.45%	2024/12/22	2025/6/22
张葵莉	–	–	108.00	0.45%	2024/12/22	2025/6/22
朱卫华	–	–	54.00	0.23%	2024/12/22	2025/6/22
黄正华	–	–	54.00	0.23%	2024/12/22	2025/6/22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亨迪药业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亨迪药业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李 懿 王 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冠群")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8%。

湖州冠群持有的全部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52),湖州冠群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湖州冠群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00,000	7.48%	IPO 前取得:9,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7.48%	—
	俞振华	10,383,000	8.63%	俞振华先生为湖州冠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9,383,000	16.1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湖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21/11/15 ~ 2022/5/13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400,000 股	9,000,000	7.4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湖州冠群综合考虑减持计划期间的市场情况及减持需求等因素,因此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湖州冠群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股份。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至 06 月 0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y@bafang-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06 日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清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琴女士

独立董事:余海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至 06 月 0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y@bafang-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玥

电话:0512-87171278

邮箱:security@bafang-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17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一)至 05 月 2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fwb@wxzhenhua.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一)至 05 月 2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fwb@wxzhenhua.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10-85592554

邮箱:zqfwb@wxzhenhu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16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匡亮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匡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匡亮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匡亮先生简历请参阅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匡亮: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匡亮先生曾任振华有限及无锡振华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匡亮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之胞姐钱小妹之子,未持有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